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暫停董事參與法證調查及復牌程序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5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若干指控；(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iii)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內部控制顧問；及(iv)更換獨立法證調查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董事參與法證調查及復牌程序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自2026年8月10日起，(a)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家幹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特別委員會主席魏書松先生，各自暫停參與法證調查及所有與本公司復牌程序相關的事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

香港，2026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陳銘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芄女士、劉敦鈺先生及唐旭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